

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5 臺北市徐州路 5 號
聯絡人：朱鍊
電話：02-23976710
傳真：02-23566315
電子信箱：moi5800@moi.gov.tw

30051

新竹市中正路 120 號

受文者：新竹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6 年 9 月 21 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 0960148563 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貴府辦理新竹漁港特定區6-8號道路工程，申請徵收貴市南寮段9-1地號等3筆土地，合計面積0.139998公頃，並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乙案，准予徵收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96年9月4日府地用字第0960092183號函。
- 二、案經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委員會第174次會議決議通過。
- 三、檢送本案徵收土地計畫書乙份，請即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18條規定辦理公告徵收等手續。
- 四、本案徵收土地及土地改良物依法應發放之補償費，請注意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0條規定辦理，並請注意同法第9條之規定，切實按核准計畫及所定期限使用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
副本：本部地政司【地用科】

工務局

部長 李逸洋

課員 陳英芬
 課長 陳永源
 副局長 王文章
 工務局長 陳炳輝

撥： 送地政司。本請工務局就徵收地上物補償費清冊，儘速移交本局俾得辦理公告徵收等後續相關事宜。

地政局 課長 李國
 地政局 副局長 洪怡
 地政局 局長 沈敏
 課員 劉樹芳

096/09/26 09:20 地政局
 0960100093

96.09.26
1530

裝

訂

線